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目錄

1	一	資料	2
7	H	1食1科	

本集團主要業務 3

主席報告 4

大事紀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建平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陳福成先生 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福成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張裘昌先生

公司秘書

楊形發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股份代號

426

網址

www.omghk.com

本集團主要業務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布,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 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 來最佳業績,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完成重組計劃及香港業務內部增長。

於回顧年度完成向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 收購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後,本集團得以節省需要支付之特許權費,日後亦可於此方面享有好處。同時,我們成功重組業務組合,為讀者提供更具影響力及以市場為本之刊物。作為本集團重點項目,重組逐漸為本集團帶來在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之好處。年內,我們的成本效益有所改善,此於全年業績中充分被反映。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內多媒體集團龍頭。年內,我們另一成就是與國有企業合作發展新業務分部。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船務」)(股份代號:560)組成媒體公司,名為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匯聚傳媒於珠三角繁華地區從事全方位跨境客運媒體業務,為我們打造全新媒體平台。此新合營企業將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掘商機,同時推動本集團達成目標,成為更多元化的媒體集團。憑藉本集團在廣告界的龐大網絡及珠江船務之優質物流資源,我們相信匯聚傳媒於不久將來定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鳴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讀者一直 以來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發掘更多機遇,務求於來年 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豐盛回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主席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事 紀要

萬華媒體集團與珠江船務簽署合資合同



 萬華媒體集團與珠江船務攜手成立匯聚傳媒,聯 手打造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廣告平台。



 簽約儀式後,珠江船務董事副總經理黃樹平先生 (中)、珠江客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羅健先生 (左)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林栢昌先生(右)互相握 手,祝賀合作成功。

《Top Gear 極速誌》

「Top Gear Awards 2012」頒獎禮



1. 13個組別得獎汽車由《Top Gear極速誌》編輯部提 名及公眾投票嚴謹選出。



2. 車展獲得車迷的關注及支持。

大事 紀要

《明報周刊》

母親節晚宴派對2012



1. 男子組合 CAllStar 在台上演唱首本名曲,把派對 氣氛推向高潮。



2. 派對節目豐富及多元化,令在場人士盡興而歸。

《明報周刊》44周年酒會



1. 本地藝人及名人現身支持《明報周刊》邁進45周年。



2. 本集團行政總裁林栢昌先生(左一)與貴賓合照。

「星級企業大獎2012」頒獎禮



1. 陳豪先生及容祖兒小姐榮獲「星級品牌代言人」 大獎。



 《明報周刊》舉辦年度盛事「星級企業大獎」,旨在 表揚傑出企業及品牌於過去一年的卓越表現及成 就。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最佳業績。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完成重組並持續錄得溫和增長,同時成功展開策略發展。

回顧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0%至35,882,000港元,歸功於本集團成本效益改善。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217,29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24,183,000港元微跌3%,主要由於進行業務重組而停辦一本前景有限之刊物。

業務回顧

香港

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按年增加7%至67,071,000港元。香港業務之營業額穩步增長2%至188,00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之8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雜誌業務表現平穩。《明報周刊》(「明周」)及《Top Gear 極速誌》(「Top Gear 香港」)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營業額。

明周已成功建立穩健忠實讀者群。本集團持續鞏固明周作為生活品味及娛樂資訊雜誌之地位,致力編撰兼具內容 及趣味之藝術、文化及社會專題,務求吸引高收入目標客戶。

Top Gear 香港為一本擁有國際編採背景之人氣汽車雜誌。本集團進一步透過持續開發備受讀者歡迎之網上影片平台開拓 Top Gear 香港之業務,涵蓋範圍由印刷版以至多媒體形式。

《MING Watch 明錶》為一本具備專業水準之雙月刊,重點報導業界鐘錶趨勢,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創刊以來成功吸引多個顯赫品牌支持,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穩定廣告收益。

本集團旗下兩本旅遊指南《Travel Planner港澳台自由行專輯》及《Hong Kong Voyage 優遊香港》主力介紹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最新旅遊資訊,為本集團帶來源自旅遊業之合理廣告收益。

中國內地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有賴重組令本集團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分部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292,000港元減少至8,82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由40,740,000港元下降至29,286,000港元,部分歸因於作為業務重組其中一環《MING明日風尚》的停辦。

《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Top Gear 中國」)及《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科技新時代」)繼續為中國內地讀者分別提供資訊娛樂、汽車新知與趨勢、科學新聞及科技界最新消息。於回顧年度,科技新時代錄得廣告收益增長,而Top Gear 中國之廣告收益則維持平穩。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數碼媒體

ByRead集團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用戶已增至約58,000,000名。

hi好酷為提供優質娛樂資訊之網上平台,服務全球廣大華人社群。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數碼媒體業務,務求提高跨媒體廣告收益。Partyline為明周開發之社交網絡應用程式,全天候報導城中熱門盛事,包括著名品牌之時裝表演派對及時尚名人私人派對。

新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珠江船務合作成立運輸媒體公司匯聚傳媒,通過優勢互補,聯手打造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廣告平台。

匯聚傳媒作為新業務焦點之一,可望借助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之龐大網絡發掘更多商機,同時為本集團擴闊收益基礎及於珠三角繁華地區打造新廣告平台之寶貴機會。

展望

即使經營環境嚴竣,本集團仍將致力拓展業務範疇及投資組合,務求擴闊收入基礎。

為鞏固本集團作為大中華區內其中一名媒體先驅之競爭優勢,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多媒體業務。本集 團亦將發掘新發展機遇,進一步壯大業務分部。

完成集團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於大中華區,成功打造主攻新聞、生活品味及娛樂資訊之多媒體企業新形象。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此全新定位連同新策略發展將能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8,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35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84,0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2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及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3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25名僱員),其中152名及80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0.9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4港仙),合共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合 共為604,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8,492,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能夠於 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須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合法以分派股息之方式派發之金額,乃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後釐定。該 等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有所不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共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a)每股認購價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最終港元價格;及(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此價格應為股份於相關發售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相關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格。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或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只要本公司仍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設立該等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從而激勵彼等達致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與本公司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和,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92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98%。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僱員行使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歸屬期(如適用)規限下,根據該等計劃各自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不得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相同。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日內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其獲授之購股權。

購股權(續)

就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i) 由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每一週年將歸屬購股權涉及股份之20%; 或
- (ii) 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將歸屬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發給承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	灌涉及之股份	數目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3)	年內行使 (附註3)	: 年內失效 <i>(附註4及5)</i>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佔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単 デ・	(附註1)	1,250,000	_	_	_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張裘昌先生	(附註1)	1,250,000	_	_	_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林栢昌先生	(附註1)	1,000,000	_	_	_	1,000,000	0.2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俞漢度先生	(附註1)	150,000	_	_	_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薛建平先生	(附註1)	150,000	_	_	_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陳福成先生	(附註1)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3,950,000	-	-	-	3,950,000	0.99%			
世界華文媒體董事:										
些	(附註1)	1,000,000	_	_	_	1,000,000	0.2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				,,				
全職僱員	(附註1)	2,200,000	-	-	-	2,200,000	0.5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2)	792,000	-	-	(16,000)	776,000	0.19%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張鉅卿先生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1,250,000	-	-	(1,250,000)	_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總額		9,192,000	-	-	(1,266,000)	7,926,000	1.98%			

附註:

就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每一週年將歸屬購股權涉及股份之20%;或
- 2. 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將全面歸屬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發給承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在符合相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為期十年。誠如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顯示,並無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4. 年內,16,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失效。
- 5. 張鉅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離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悉數行使購股權。該1,250,000份購股權並無於特定期間內行使,並於年內失效。
- 6.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除該等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栢昌先生及薛建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 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非執行董事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執行董事

- 張裘昌先生
-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命漢度先生
- 薛建平先生
- 6 陳福成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7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 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代號:685)之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之執行主席,該 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彼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 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彼為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 創辦人,亦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現任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 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之貢獻。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二零一 零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 — 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之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 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彼亦擔任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胞兄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主要股東, 而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執行董事

張裘昌,53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代號:685)的執行董事,並現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刊之報章《The National》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間,張先生曾出任及辭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董事。彼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侄子。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主席,而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侄子。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主席,而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主要股東。

林栢昌,4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合併收購、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的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現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代號:6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亦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賽德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8)、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薛建平,60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薛先生在處理商業交易及樓宇轉讓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現為香港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資深及創辦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福成,7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北京聯合大學文理學院經濟學客席教授。彼為資深投資者及貨幣經濟學研究學者,曾組織多個有關國際貨幣及中國經濟的座談會。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地質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耀安,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裁。陳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業務營運管理。陳先生於香港傳媒業擁有35年豐富經驗。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從事廣告、媒體代理、地面電視、印刷出版及電台廣播業務之媒體機構工作,彼對傳媒業相當熟悉,並為香港廣告界經驗豐富之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現為亞洲出版業協會董事會成員。

龍景昌,59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編務總監。龍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所 有刊物的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團隊的整體管理。龍先生在香港出版及編輯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 曾任《現代日報》總編輯及出版人。龍先生對傳媒業非常熟悉,是香港經驗最豐富的消閒生活雜誌總編輯之一。

楊形發,45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四年。楊先生持有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University of Lethbridge)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

黃靜恒,46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所有刊物的整體廣告銷售及業務發展。黃小姐於傳媒業擁有豐富廣告銷售經驗,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學高級證書。

周國華,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內地 的業務營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之傳媒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於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之權益 <i>(附註)</i>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_	292,700,000	292,700,000	1,250,000	293,950,000	73.49%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_	4,000,000	1,250,000	5,250,000	1.31%
林栢昌先生	_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
俞漢度先生	_	_	_	150,000	150,000	0.04%
薛建平先生	_	_	_	150,000	150,000	0.04%
陳福成先生	200,000	-	200,000	150,000	350,000	0.09%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有關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段。

(b) 於世界華文媒體之股份權益

					_
56	持	呪	<i>1</i>	動	\blacksquare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世界華文媒體 已發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234,566 796,734,373 884,077,997 52.40%
張裘昌先生 1,482,039 - - 1,482,039 0.09%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購股權」一段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身分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92,700,000

實益擁有人

73.18%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股東名稱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52.40%權益。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其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15.63%權益。

此外,世界華文媒體由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領袖」)直接持有9.14%權益,而盧美萍女士及Salmiah Binti SANI共同擁有之公司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則持有領袖之4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購貨百分比如下:

購貨

一最大供應商20%一五大供應商總額3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世界華文媒體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18%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若干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 於第20頁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或重續雜誌服務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廣告位及服務交換協議、印前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屬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0至21頁附註2至6內。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第(c)、(d)、(f)、(k)、(l)及(n)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及第14A.33(3)條 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第(s)項與本公司根據第21頁「(b)關連交易」一段所詳 述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支付予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之利息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交易類別	止年度	最高限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特許權費(附註1)	1,921	16,600
發行支援服務費用(附註2)	1,072	3,500
廣告交換開支(附註3)	1,487	2,000
廣告交換收入(附註3)	(1,487)	(2,000)
印刷服務費用(附註4)	1,676	8,850
分色、排版及底片製作開支 <i>(附註5)</i>	2	200
辦公室、倉庫及車位之租賃費用(附註6)	2,098	2,800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根據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MP Finance」)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明報雜誌」)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兩份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MP Finance 授予明報雜誌出版、推廣、發行《明報周刊》及 《Hi-Tech Weekly數碼誌尚》及銷售其廣告版面之權利。每份特許協議均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MP Finance 為 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P Finance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特許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最高交易金額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許權費乃經參考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雜誌特許授權行業之獨立市場從業者所收取特許權費範圍後釐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收購MP Finance,有關詳情載於第21頁「(b)關連交易」一段。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頂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MP Finance後,本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出版雜誌之商標及昔日內容之擁有人,故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再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 2. 根據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明報報業」)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OM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雜誌服務協議,明報報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發行支援服務、編輯支援服務及庫存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零兩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明報報業與OMH先後簽立三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協議續期三年,年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明報報業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明報報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支援服務費用指本集團於明報報業相關部門每月開支之應佔份額,故按成本收費補償基準釐完。
- 3. 根據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安排廣告交換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簽立兩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協議,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會於對方所出版刊物中交換廣告位置及刊登廣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廣告交換開支乃經參考各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費用後釐定。
- 4. 根據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廣州建明」)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印刷服務協議,廣州建明同意向北京萬華提供印刷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三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廣州建明與北京萬華簽立確認函,確認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重續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廣州建明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建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印刷服務費用與印刷北京萬華所經營及/或發行雜誌有關,乃經參考第三方供應商之收費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廣州建明,印刷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終止。
- 5. 根據建明印刷有限公司(「建明」)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M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印前服務協議,建明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板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建明與OMH簽立兩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協議重續三年,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明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色、底片製作及排板開支指分佔建明各部門之每月經營開支並根據成本收費補償基準按預定比率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6. 根據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明報集團」)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M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明報集團作為明報工業中心內之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物業」)之註冊擁有人Holgain Limited (「Holgain」)之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零兩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明報集團與OMH先後簽立兩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協議重續三年,年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Holgain與OMH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物業租約之相關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Holgain及OMH訂立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據此,Holgain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授出特許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明報集團及Holgain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明報集團及Hol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金及特許權費用乃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猻於本集團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此類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d) 不超逾於早前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布中披露之有關最高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19至2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b)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頂益有限公司(「頂益」)與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商標買賣協議」),據此,明報集團將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頂益以代價75,600,000港元購入擁有商標及昔日內容之MP Fin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須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代價透過本公司向明報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正式批准商標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兑換股份。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完成。完成後,頂益擁有MP Finance (擁有本集團之出版雜誌《明報兒童周刊》、《Hi-Tech Weekly數碼誌尚》及《明報周刊》之商標及昔日內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明報集團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明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布及通函。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 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競爭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披露之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為一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他們均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此外,張裘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界線分明,故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在不涉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司能否暢順有效地運作,並吸引投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鍵在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時刻謹守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任和公平性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行政人員及可能獲得引致本公司證券價格波動資料的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 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福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請參閱第14至16頁所載董事履歷。

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書面指引,特定事項留待董事會作決定,另有若干事項轉授高級管理層作決定。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能(續)

由董事會主席領導之董事會之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
- (b) 檢討及批准執行委員會制定之目標、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c) 監察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d)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 (e) 批准董事提名;及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b)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報告,確保董事會之責任已得到妥善履行;
- (c) 檢討年度預算,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d) 檢討加薪建議及薪酬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核;及
- (e)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

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指引,決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所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集團已作出審閱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程序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儘管有可能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之任何 合約或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數目)的現任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调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續)

董事程序及退任(續)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會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之書面指引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分發予董事,而附隨之文件須於擬定之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發出,以供董事參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責任

財務申報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產生的一切支出及責任均獲得關償。本公司已就此關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管治結構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務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策組織,由張裘昌先生、翁昌文先生、林栢昌先生、陳耀安先生及龍景昌先生組成。張裘昌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授予之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薛建平先生、俞漢度先生、陳福成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 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全體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一段。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審閱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管治結構(續)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福成先生、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福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檢討及認為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充足。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總結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俞漢度先生為審核 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功能及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管治結構(續)

4.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財務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核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內部核數資源需求、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報告、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f)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g)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5.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裘昌先生、陳福成先生、翁昌文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張裘昌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根據章程細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在釐定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管理基金;
- (d) 甄選、委任、監察及解僱投資經理;及
- (e) 審閱每項投資產品之投資表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變更,並提供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董事舉辦了兩次座談會,題目為「Board Effectiveness – What Works Best」及「Hot Topics for Directors – Price Sensitive Information and Others」。個別董事亦曾參加有關彼之專業和董事職務的座談會及/或會議/工作坊/論壇。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B,C
張裘昌先生	A,C
林栢昌先生	A,C
俞漢度先生	A,C
薛建平先生	A,C
陳福成先生	A,C

- A: 出席座談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 B: 於座談會/會議上演講
- C: 閱讀有關經濟、媒體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內容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但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2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2/2	4/4	不適用	1/1	1/1
林栢昌先生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2/2	4/4	4/4	1/1	1/1
薛建平先生	2/2	4/4	4/4	1/1	1/1
陳福成先生	2/2	4/4	4/4	1/1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

為確保職責能有效地分隔,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 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行政總裁獲授予權限,主要負責本集 團業務之營運,以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達致企業目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合併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年內, 羅兵咸及其其他成員分支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139,000港元

其他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約為46,000港元。

羅兵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股市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核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 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任何一切行動保持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各自獲轉授相關層次的職權。本集團年度預算已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管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並已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提交每月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審閱報告。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適時作出審慎規劃。

年內,一家獨立國際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審核範圍由管理層釐定並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該獨立國際會計師行已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就需改善之範圍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而管理層及其他有關部門已遵照或正跟進報告所述建議,務求提升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將會繼續檢討並不時更新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受到保障。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獲提供之培訓課程是否充足。

股東權利

1. 與股東之溝通及提出查詢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採用各種溝通方式,以確保其股東能充分瞭解主要業務之事宜。該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此外,主席已就各個別事件(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提出之其他垂詢及意見,請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或電郵至corpcom@omghk.com。

2.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章程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説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寄交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倘董事在該書面要求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除非該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侯選之董事,否則股東應將:(i)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之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ii)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

根據上市規則,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

倘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透過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惟該股東須 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87頁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 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 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須負責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一 零 一二中 千港元	—令 [—] —牛 千港元
	月リ ā土 	十冶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483	5,231
無形資產	7	76,785	3,181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32,982	25,978
遞延所得税資產	19	3,152	807
總非流動資產		118,402	35,19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694	8,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59,164	57,581
可收回所得税		1,931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2,798	97,461
總流動資產		172,587	163,515
總資產		290,989	198,7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	400
股份溢價	15		
	15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16(a)	(324,441)	(330,334)
保留盈利	4/(a) T/ 0/	44.000	47,000
一 擬派末期股息	16(a) 及 26	14,000	16,000
	16(a)	38,029	24,147
總權益		184,061	166,28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一令 ^一 二十 千港元
		千港元 ————	十沧兀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72,474	_
遞延所得税負債	19	288	150
長期服務金承擔	20	12	117
總非流動負債		72,774	2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33,508	27,8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535	3,611
所得税負債	70	111	716
MIN WEAR			7 10
你 达 新		24.454	22.450
總流動負債		34,154	32,159
總負債 		106,928	32,426
總權益及負債		290,989	198,712
流動資產淨值		138,433	131,356
		111,100	,300
예 姿多试 公 新台 <i>佳</i>		254 925	1// 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835	166,553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林栢昌

董事

董事

財務 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	615,515	444,9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4	128 74,001	164 70,340
總流動資產		74,129	70,504
總資產		689,644	515,47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15 15 16(b)	400 456,073 11,534	400 456,073 6,320
一 擬派末期股息 一 其他	16(b) 及 26 16(b)	14,000 134,577	16,000 36,419
總權益		616,584	515,2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72,474	-
總非流動負債		72,474	_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8	586	266
總流動負債		586	266
總負債		73,060	266
總權益及負債		689,644	515,478
流動資產淨值		73,543	70,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058	515,212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林栢昌

董事

董事

第41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36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一二/一三年年報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217,295	224,183
已售貨品成本		(94,128)	(95,803)
毛利		123,167	128,380
其他收入	5	5,894	4,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637)	(51,426)
<u>行政支出</u>		(40,842)	(40,250)
經營溢利		46,582	40,95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7	(2,718)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96)	(822)
除所得税前溢利		42,868	40,136
所得税支出	23	(6,986)	(7,555)
年內溢利		35,882	32,58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82	32,58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25	9.0	8.1
坐竹,从郑/符		7.0	0.1
机台	0/	00.000	40.700
股息 ————————————————————————————————————	26	22,000	19,600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5,882	32,5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兑差額	571	1,459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108	(1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561	33,91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561	33,91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現金 27	51,003	38,973
已付利息	(379)	_
已付香港所得税	(11,945)	(10,1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679	28,79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8)	(2,485)
購買無形資產	(229)	(474)
已收利息	1,177	889
收購聯營公司	_	(26,800)
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8,00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367	_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63)	(28,870)
2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6	(24,000)	(11,600)
20	(= 1,000,	(1.1/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00)	(11,600)
版 兵 / [为 / / / / /	(24,000)	(11,000)
TB 4 T2 TB 4 2 / 1 / 1 / 1 / 1 / 1 / 1 / 2 / 2 / 2 /	F 447	(44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6	(11,674)
	97,461	108,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收益	221	560
	400 755	07.44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2,798	97,461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のi	司權益	持有	Y	確佔

		イム	可作皿可円八烷	⊼ IH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0	456,073	(331,668)	19,166	143,97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_	_	_	32,581	32,5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兑差額	_	_	1,459	_	1,459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_	_	(125)	_	(1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1,334	32,581	33,915
與股東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度已付股息(附註26)	_	_	_	(8,000)	(8,000)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6)		_	_	(3,600)	(3,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456,073	(330,334)	40,147	166,28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0	456,073	(330,334)	40,147	166,2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5,882	35,88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兑差額	-	-	571	-	57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108		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9	35,882	36,561
與股東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股息(附註26)	_	-	_	(16,000)	(16,000)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6)	-	-	-	(8,000)	(8,00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附註17)	-	-	5,214	-	5,2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456,073	(324,441)	52,029	184,061

第41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 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有關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任何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並無於編製此等綜 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褔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與合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詮釋第20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之 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及12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來協助釐定控制權。

由於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控制權要求,且並未根據新指引識別新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外,管理層現正評估以上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管理層仍未確定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何影響(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控制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當本集團並未持有50%以上投票權,但能透過實際控制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則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50%以上投票權,但能透過實際控制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在該等情況下或會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淨值、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7)。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時會被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概無單獨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內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 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如有需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 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指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匯兑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 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兑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每份所呈報收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 兑(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兑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 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 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25%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20%-3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25%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家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因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而受益及按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軟件之成本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為基準資本化,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電腦軟件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c) 商標及客戶名單

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商標及客戶名單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客戶名單具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分別按商標及客戶名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及5年以直線法計算。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次之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被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檢測。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訂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入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部分。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為印刷用紙,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未能或無能力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其將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內對銷。先前撇銷但於其後收回之金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 税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税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於適用稅務法例須按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税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税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税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税資產乃就可能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 可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 機構或其他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及負債。

2.16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帶有結算選擇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持有人可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此 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持有人要求以現金支付之權利)及權益部分(持有人要求以權益工 具而非現金結算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利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 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則不會重新計算。

於償付日期,負債部分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持有人於償付日期選擇以公司股份償付,負債將轉撥至權益,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負債將於償付日期以現金償付,付款將用以償付全數負債。任何在此之前已確認之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中。

除非本公司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即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當中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分佔該退休計劃之相關風險)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海外僱員則獲提供獨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及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成立。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作出付款,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此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一般來自本集團及/或僱員。

本集團為該退休計劃內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所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若僱員因提前離職而未能全數享有本集團之供款,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用作減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

此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以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作出扣減。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估計限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定額福利計劃之相同會計方式累計。過往調整所產生之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年度悉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授出購股權而換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任何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報告日期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 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e)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將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2.18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因償付而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履行責任 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入賬。向訂戶收取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廣告收入扣除貿易折扣,在期刊出版時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列為利息收入。

特許權費收入於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

2.20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 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就末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以及董事就中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2 銷售退貨撥備

收益乃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撥備後列賬。於交付貨物予客戶,而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 給客戶,且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方會確認銷售退貨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旗下業務面對多種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會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價格風險

紙張價格受(其中包括)紙漿供求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故其價格可能波動。紙張成本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約12%。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因紙張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方法限制有關風險(其中包括):與本地及外國供應商緊密聯繫,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之依賴性,確保可靠供應及成本效益;以及維持若干紙張存貨水平,以減低紙張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倘紙張平均價格上升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税 前溢利將分別下跌約1.042.000港元及1.00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其願意接受個別訂約方風險程度之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已保證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13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尚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結存現金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產生之資金及可供使用之已承諾信貸額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有關金額須按照附註 17 所載條款予以轉換。

	本集	[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內	756	_	756	_
- 第二年	756	_	756	_
- 第三至第五年	75,726	_	75,726	_
	77,238	_	77,238	_
一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432	26,933	586	266
一年內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	3,611	-	_
	111,205	30,544	77,824	26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 利率計息之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特 許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利率風險制訂正式政策。倘利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減少1.481,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下降。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總資本計算。淨負債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算為「權益」另加淨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零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二年維持不變。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處於淨負債狀態(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借貸或債務),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期望。 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 因素之主要來源,而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7 所列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等計算方式須運用估算(附註7)。倘本集團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所選定假設(包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本集團申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

倘出現減值指標,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會作減值檢測。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附註2.8)。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假設,包括將產生之現金流、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知情及自願各方於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取得及扣除出售成本之金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b)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續)

任何該等用於估計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分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申報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上文所述大部分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均按使用價值釐定,惟ByRead Inc.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有關金額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市場估值為基準。

釐定公平市值時,估值師乃以實際活躍用戶數目及估值技術為依據,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相關行業之可供比較銷售、最近期可觀察市價、當前及未來市況,以及適當市場貼現率。依賴估值報告的同時,管理層已運用其判斷力,並認為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況。

(c)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年內所收購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30年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刊物營運及未來前景之意向釐定。如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攤銷幅度。 倘商標其後遭棄置或出售,其亦會撇銷或撇減商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7,295	224,18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7	889
特許權費收入	561	560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4,156	2,805
	5,894	4,254
總收益	223,189	228,43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 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營業額	188,009	29,286	217,295	
除所得税前分部溢利/(虧損)	67,071	(8,820)	58,251	
未分配支出		_	(11,669)	
經營溢利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6,582 (2,7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_	(996)	
除所得税前溢利			42,868	
所得税(支出)/抵免	(9,318)	2,332	(6,986)	
年內溢利			35,882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857	320	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2	840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2,250	21	2,27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營業額	183,443	40,740	224,183		
除所得税前分部溢利/(虧損)	62,957	(10,292)	52,665		
未分配支出			(11,707)		
經營溢利			40,9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22)		
除所得税前溢利			40,136		
所得税(支出)/抵免	(8,361)	806	(7,555)		
年內溢利			32,581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52	337	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7	897	1,694		
無形資產攤銷	75	25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總資產包括:	378,593	70,466	(163,153)	5,083	290,989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	8,579	24,403	-	-	32,982
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 總負債	77,810 (94,117)	897 (175,565)	- 163,153	- (399)	78,707 (106,92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包括:	283,196	69,633	(154,924)	807	198,71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税資	985	24,993	_	_	25,978
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1,996	963	_	_	2,959
總負債	(23,368)	(163,116)	154,924	(866)	(32,426)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税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9,2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78,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6,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12,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像俬·固定			
		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87	5,075	8,921	1,238	20,221
累計折舊	(2,942)	(4,342)	(7,609)	(952)	(15,845)
- 賬面淨值 	2,045	733	1,312	286	4,3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はエーマ ーキーカー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年初賬面淨值	2,045	733	1,312	286	4,376
匯兑差額	19	14	24	7	64
添置	_	421	1,383	681	2,485
折舊 <i>(附註21)</i>	(406)	(391)	(646)	(251)	(1,694)
年終賬面淨值	1,658	777	2,073	723	5,231
			<u> </u>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62	5,534	10,347	1,950	22,893
累計折舊	(3,404)	(4,757)	(8,274)	(1,227)	(17,662)
非 不必 <i>估</i>	4 / 50	777	0.070	700	F 004
	1,658	777	2,073	723	5,2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8	777	2,073	723	5,231
匯兑差額	5	4	6	8	23
添置	-	435	967	1,476	2,878
出售	-	(10)	(39)	(638)	(687)
折舊 <i>(附註21)</i>	(394)	(409)	(799)	(360)	(1,962)
年終賬面淨值	1,269	797	2,208	1,209	5,4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9	5,783	10,180	2,391	23,453
	(3,830)	(4,986)	(7,972)	(1,182)	(17,970)
賬面淨值	1 240	797	2 200	1,209	F 402
	1,269	/9/	2,208	1,209	5,483

折舊支出1,9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4,000港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內。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附註(a))	商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5	2.570		2,815
累計攤銷		2,570	_	
系引舞射	(96)			(96)
	149	2,570	_	2,7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	2,570	_	2,719
添置	474	_	_	474
攤銷支出 <i>(附註21)</i>	(100)	_	_	(100)
貨幣匯兑差額		88	_	88
年終賬面淨值	523	2,658	_	3,181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0	2,658	_	3,378
累計攤銷	(197)	_	_	(197)
	523	2,658	_	3,181
/м рч/ J. рт	020	2,000		0,10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3	2,658	_	3,181
添置	229	_	_	229
因收購而添置(附註10)	_	_	75,600	75,600
攤銷支出(附註21)	(171)	_	(2,100)	(2,271)
貨幣匯兑差額	1	45	-	46
年終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 = - C - D - L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0.700	75 (00	70.052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	(368)	-	(2,100)	(2,468)
	582	2,703	73,500	76,785
		_,	,	,

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分部已成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主要假設為約7%平均增長率及10%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增長率與行業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b) 攤銷支出2,2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港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
- (c) 被認為具有限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名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份,以成本計(附註(a))	359,720	359,720
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55,795	85,254
	615,515	444,974
	255,795	85,25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4.75	註冊成立地點及			~ I± IHE \/
名稱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世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廣告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廣告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新時代潤誠科技」)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² 100%
金益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媒體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雜誌及 雜誌廣告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批授商標特許權	10 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出版雜誌	165,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¹ 100%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頂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應要求償還,並被視為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準股本貸款。

新時代潤誠科技乃由中國國民合法擁有之中國內資企業。本集團已與該公司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最終控制新時代潤誠科技之經營與融資活動。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亦可享有新時代潤誠科技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該等利益將應本集團要求按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人士轉讓。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諮詢費用,收取來自新時代潤誠科技業務之現金流量。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擁有人亦已向本集團抵押其於該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新時代潤誠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12	25,978
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70	_
	32,982	25,978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978	_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及(b))	-	26,80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附註(d))	8,000	_
應佔虧損	(738)	(693)
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258)	(1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982	25,978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持有ByRead Inc.約24.97%權益之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附註3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yRead Inc.之權益包括分別為20,822,000港元、3,787,000港元及737,000港元之商譽、商標及透過收購ByRead Inc.獲取之客戶名單。商譽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ByRead Inc.獲確定為已收購商譽之相應現金產生單位,而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所提出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就於ByRead Inc.之權益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以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份少於20%,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四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 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程序。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ii)	

- (i) ByRead Inc.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 (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0)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組成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共同控制實體股份40,000股,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40%。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40%	附註(i)

(i)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其資產(不包括商譽)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11	456
支出	(2,107)	(1,278)
年內虧損	(996)	(822)
非流動資產	956	722
流動資產	24,321	3,944
流動負債	(3,143)	(1,555)
資產淨值	22,134	3,11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或有負債,且該等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自身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10 收購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75,600,000港元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MP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MP Finance除持有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外並無進行商業活動。MP Finance之活動並不構成業務,本集團進行此收購旨在獲得MP Finance持有之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作進一步發展。因此,此收購獲解釋為收購MP Finance之相關資產,並確認為年內收購商標及計入無形資產(附註7)內。代價透過本公司向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7)全數繳清。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694	8,473	

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0,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553,000港元)。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F0 000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3)	53,338
其他應收賬款	3,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02,798
總計	159,489
	137,4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3)	52,956
其他應收賬款	3,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97,461
NOTE NO. NOTE OF NO. 1113 HT 1.13	,,,,,,,
總計	153,549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32,612 535
總計	33,1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26,933 3,611
總計	30,544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28 74,001
總計	74,1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64 70,340
總計	70,504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3,405	53,022	-	_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67)	(66)	-	_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53,338	52,956	-	_
預付款項及按金 — 淨額	5,826	4,625	128	164
	59,164	57,581	128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7,098	31,09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7,188	13,50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455	6,254
一百八十日以上	5,597	2,106
	53,338	52,956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5,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79,000港元)。該等結餘乃關於一群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以減低壞賬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 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視乎業務地區而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7,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7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乃關於多名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零至六十日	20,982	18,83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905	2,358
一百二十日以上	4,808	2,389
	27,695	23,57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9,376	43,413
人民幣	13,962	14,168
	53,338	57,58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95,000港元),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賬款為壞賬(二零一二年:29,000港元)。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6	_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95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	(29)
匯兑調整	1	_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	6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 預期不可再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撥回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概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2,087,000港元)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446	27,073	5,454	9,333
短期銀行存款	78,352	70,388	68,547	61,007
	102,798	97,461	74,001	70,340
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102,629	97,323	74,001	70,340

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1.96厘(二零一二年:1.27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98	97,461	74,001	70,340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合共25,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2,000港元),匯款須遵守外匯管制。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二年:4,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購股權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a) 每股認購價

就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為最終每股港元價格,該價格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價格。

就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僱員。

(b) 購股權期限

就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計劃將於截至上市日期前有效及生效。

就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 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購股權(續)

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或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只要本公司仍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 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其列明之 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倘適用,須受制於任何歸屬期),惟於提 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所涉及		購股權所涉及 購股權所涉	
	每股平均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股份數目
	行使價(港元)	(以千計)	行使價(港元)	(以千計)
於四月一日	1.2	9,192	1.2	10,208
已失效	1.2	(1,266)	1.2	(1,0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	7,926	1.2	9,192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授出,而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上市日期一週年) 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7,926,000份(二零一二年:9,19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可予行使。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計銷,另有1,266,000份(二零一二年:1,016,000份)購股權失效。

按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380,000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1.2港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波幅48%(即於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厘(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頒布十年期基金票據之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及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之因素)。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指定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乃於一年或五年之歸屬期內攤銷。截至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份酬金成本(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6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僱員股份			長期服務	可換股債券		
	付款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金儲備	- 權益部分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320	(343,050)	5,023	39	_	19,166	(312,502)
貨幣匯兑差額	-	-	1,459	_	_	_	1,459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_	(125)	_	_	(125)
年內溢利	_	_	_	_	_	32,581	32,581
二零一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_	-	_	_	_	(8,000)	(8,000)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_	-	_	_	_	(3,600)	(3,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343,050)	6,482	(86)	-	40,147	(290,18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20	(343,050)	6,482	(86)	-	40,147	(290,187)
貨幣匯兑差額	-	-	571	-	-	-	57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_	-	_	108	-	_	108
可換股債券 一 權益部分	_	-	_	-	5,214	_	5,214
年內溢利	-	-	_	-	-	35,882	35,882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_	_	-	-	(16,000)	(16,000)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_	_	_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343,050)	7,053	22	5,214	52,029	(272,412)

附註: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主要指作為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中一環,所收購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所配發股份公平值之間差異。

16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僱員股份	可換股債券		
	付款儲備	- 權益部分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_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320	_	63,879	70,199
年內溢利	_	_	140	140
二零一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_	_	(8,000)	(8,000)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_	_	(3,600)	(3,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_	52,419	58,73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20	_	52,419	58,739
年內溢利	_	-	120,158	120,158
可換股債券 一 權益部分	_	5,214	_	5,214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_	-	(16,000)	(16,000)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_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5,214	148,577	160,111

1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72,474	

作為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MP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9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兑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17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非流動負債)乃以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3.02厘至3.17厘)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600	_
權益部分	(5,214)	_
票息	(63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18	_
負債部分公平值	72,474	_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740	7,114	-	_
應計支出及預收款項	28,768	20,718	586	266
	33,508	27,832	586	2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0)	535	3,611	-	_
	34,043	31,443	586	266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 及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460	6,43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52	63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27
一百八十日以上	128	11
	4,740	7,114

19 遞延所得税資產/(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作出抵銷,而遞延所得税涉及同一税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一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576	_
一 十二個月內收回	1,576	807
	3,152	807
	本绚	美 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税負債		
一 十二個月內變現	(288)	(150)

遞延所得税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税項折舊	税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	_	5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23)	(201)	807	6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	807	65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0)	807	65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23)	(138)	2,332	2,194		
匯兑差額	-	13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	3,152	2,864		
バー令=ニサニカニ =口	(200)	ა, 152	2,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30,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06,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日後能否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成疑,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

19 遞延所得税資產/(負債)(續)

此等税項虧損之屆滿日期如下:

Z	集力	事
-	ᄀ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_	2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3,858	23,006
無到期日	16,254	13,472
	30,112	36,506

20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及相關精算收益。年內變動乃扣除現時服務成本及年內長期服務金 承擔之利息。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支付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12	117

長期服務金承擔須於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後償還。

長期服務金承擔現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7	28
本期服務成本	2	8
利息成本	1	1
已付精算福利	-	(45)
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108)	1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	117

20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已付精算福利 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117 3 - (108)	28 9 (45) 1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	1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收益累計金額 年內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86) 108	39 (125)
年終精算收益/(虧損)累計金額	22	(86)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按年計)	11	11
貼現率(%)	0.8	1.2
預計通脹率(%)	3.0	3.0
預期資產回報率(%)	4.75-6.25	4.25-6.5
預計未來薪金增長率(%)		
一 二零一三年及以後(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及以後)	3.5	3.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_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12	1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過往調整	(95)	69

2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平朱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20,833	20,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1,962	1,6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271	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2)	72,530	66,330
租賃成本	5,392	4,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0	_
核數師酬金	1,185	1,098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5,239	59,183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a))	3,887	4,16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附註30(i))	1,827	1,476
員工福利及津貼	1,577	1,506
	72,530	66,330

(a) 社會保障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附屬公司之所有中國公民僱員,已參與由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並在中國實行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設有一定上限,向勞工及社會福利機關支付。有關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JL+L√=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1	120	-	-	-	120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120	-	769	-	889
林栢昌先生	120	1,804	857	15	2,7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70	-	-	-	170
薛建平先生	140	-	-	-	140
陳福成先生	130	-	-	-	1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退休金計劃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鉅卿先生#2	95	_	-	-	95
張裘昌先生	120	-	699	_	819
林栢昌先生	120	1,752	772	12	2,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70	_	-	_	170
薛建平先生	140	-	-	_	140
陳福成先生	130	-	-	_	130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 張鉅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離世。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內 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7	6,231
花紅	1,092	1,0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161
	8,022	7,393

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組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_

23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 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税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税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一 即期所得税	(9,204)	(8,161)
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_
遞延所得税(附註19)		
一 即期遞延所得税抵免	2,194	606
	(6,986)	(7,555)

23 所得税支出(續)

以下為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繳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42,868	40,136
就有關國家溢利按當地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附註)	(6,526)	(6,085)
毋須課税收入	192	91
不可作扣税用途之支出	(1,187)	(947)
確認為無遞延所得税資產之税項虧損	(2,159)	(2,588)
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64)	(136)
確認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税項資產	2,332	8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502	1,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_
税項支出	(6,986)	(7,555)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為15.2%(二零一二年:15.2%)。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0,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港元)。

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882	32,581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9.0	8.1

假定兑换可换股债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26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0.9港仙)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8,000	3,600
(二零一二年:4港仙)	14,000	16,000
	22,000	19,600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0.9港仙)	8,000	3,600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	16,000	8,000
	24,000	11,6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1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27 經營產生現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42,868	40,136
調整: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1,962	1,694
一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271	100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1)	320	_
一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7)	2,718	_
一利息收入(附註5)	(1,177)	(889)
一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3)	-	95
一 經營業務之匯兑虧損	276	745
一關於長期服務金計劃之成本(附註20)	3	(36)
一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96	822
營運資金變動:		
一存貨(增加)/減少	(221)	1,740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583)	(7,408)
一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853)	(2,428)
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423	4,402
經營產生現金	51,003	38,97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淨值(附註6)	687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7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MP Finance。詳情載於附註10。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之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年	4,834	4,853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4,833	2,036	
	9,667	6,88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29 銀行融資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率			
一 於一年內到期	30,000	30,00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檢討。

30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世界華文媒體。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特許權費	а	1,921	11,648
發行支援服務	b	1,072	1,169
資料庫支援服務費	С	219	208
行政支援服務	d	5,370	5,159
租賃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	е	2,098	1,680
機票及住宿開支	f	992	525
廣告交換開支	g	1,487	1,052
廣告交換收入	h	(1,487)	(1,052)
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開支	j	2	44
印刷成本	j	1,676	2,900
宣傳支出	K	266	1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	1,827	1,476
代理費	т	284	_
雜項收入	n	(771)	(781)
收購一項商標	0	-	40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р	-	25,8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q	75,600	_
代表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	r	(931)	_
可換股債券利息	S	630	

附註:

- (a)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印刷《明報周刊》之商標及其昔日內容使用權之特許權費,按預定比率(參考第三方特許授權 人收取本集團之特許權費計算)收費。
- (b)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出版刊物有關之發行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 釐定。
- (c)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提供資料庫支援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d)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人力資源、企業傳訊、法律服務以及資訊系統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及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30 關連方交易(續)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續)

- (e)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之租金,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釐定。
- (f)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機票及住宿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g)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支出。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 之比率計算)釐定。
- (h)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收入。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i)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成本計算)釐定。
- (i)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印刷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k) 此乃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宣傳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I)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作出之定額供款成本。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間並無既定政策或 合約協議,其乃按預定比率(按僱員薪金計算)支銷。
- (m) 此乃聘用費減代理佣金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成本計算)釐定。
- (n) 此乃世界華文媒體之控制方之一家關連公司訂立之分租協議之租金收入,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釐定。
- (o) 此乃就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商標所支付之代價,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p) 此乃就按公平基準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支付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a)。
- (q) 此乃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MP Finance 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是項收購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附註 10。
- (r) 此乃代表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s) 此乃本公司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每半年分期支付。

30 關連方交易(續)

(ii) 上文附註30(i)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所產生之年終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5	3,611

按發票日期計算,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賬齡在一百八十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56	7,4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01
	7,864	7,507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7,295	224,183	200,188	181,374	207,9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882	32,581	20,406	5,662	11,397
每股基本盈利	9.0港仙	8.1港仙	5.1港仙	1.42港仙	2.85港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3	5,231	4,376	4,318	7,008
無形資產	76,785	3,181	2,719	2,591	2,16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982	25,978	_	_	_
遞延所得税資產	3,152	807	51	_	_
流動資產	172,587	163,515	169,056	181,590	182,008
流動負債	(34,154)	(32,159)	(32,203)	(21,368)	(23,867)
流動資產淨值	138,433	131,356	136,853	160,222	158,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835	166,553	143,999	167,131	167,314
可換股債券	(72,474)	-	_	_	_
遞延所得税負債	(288)	(150)	_	(41)	(303)
長期服務金承擔	(12)	(117)	(28)	(32)	(6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84,061	166,286	143,971	167,058	166,362

